经开区（头区）卫健委举办《生物安全法》宣传培训班

2024年4月15日是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的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正式实施三周年。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加强广大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教育，4月23日，经开区（头区）卫健委组织开展了为期半天的《生物安全法》专题培训班。

此次培训首先从生物安全的基本概念入手，详细讲解了生物安全的重要性、挑战和应对策略；然后从《生物安全法》立法背景、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细致讲解。

据了解，《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全文共十章八十八条，针对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配套立法。

自此，生物安全犯罪首次入刑，对于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秩序，提升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次法律宣讲使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生物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纷纷表示在今后会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为保障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